

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

教師課程經費補助辦法

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創國學士班教師積極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支持跨領域課程發展，特制定以下課程經費補助規劃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院開設的「一般課程」與「跨領域/新開發課程」之授課教師，皆可申請課程補助經費。

三、補助內容與上限

(一) 一般課程

1. 課程助理/獎助生之相關費用

- (1). 於學習期間，每月津貼 6,000 元~10,000 元。
- (2). 協助 1~2 門課程。

2. 課堂演講費用

- (1). 校外講者：每場演講最高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(2). 校內講者：每場演講最高新台幣 1,600 元。
- (3). 總計可申請之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(二) 跨領域/新開發課程

1. 課程助理/獎助生之相關費

- (1). 於學習期間，每月津貼 6,000 元~10,000 元。
- (2). 協助 1~2 門課程。

2. 每門課堂演講費用

- (1). 校外講者：每場演講最高新台幣 4,500 元。
- (2). 校內講者：每場演講最高新台幣 1,600 元。
- (3). 總計可申請之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15,000 元。

3. 每門課程相關業務費

- (1). 課程相關業務費用，總計上限為新台幣 15,000 元

四、申請流程

(一) 一般課程：

1. 教師需於每學期開課前填寫申請表，並提供課程規劃書(含科目名稱、授課教師、教學大綱資訊/網址)。

2. 課堂演講相關資料需於演講結束後，上傳相關講座照片至表單。

(二) 跨領域/新開發課程：

1. 教師需於每學期開課前填寫申請表，並提供課程規劃書(含科目名稱、授課教師、教學大綱資訊/網址、簡述在教學深度、實踐應用及跨領域整合方面的具體特色)。
2. 課堂演講相關資料需於演講結束後，上傳相關講座照片至表單，並提供課堂講座摘要或重點內容。

五、補充說明

- (一) 課程助理/獎助生之補助不得聘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，會導致受獎生被教育部或外交部取消並追繳獎學金。
- (二) 業務費應限於課程相關活動的支出，包括課堂教材製作、學術資料購買、學生實作材料、課程相關的交通費、場地租借等，需與課程內容直接相關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補助金額將依據本系年度預算支應。如年度經費不足，系辦可調整補助名額或金額，甚至中止補助計畫。

七、「一般課程」及「跨領域/新開發課程」之認定需經系務會議核定，經核定後方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八、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